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文件

普发改规范（2021）1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 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 1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本区各类企业、机构、相关单位加强用能管理、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项目、开展各类低碳创建等，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对区域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机构等。

二、扶持方式

1、鼓励产业节能。对实施节能技改及产品应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获市级节能技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扶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开展节能产品研发并投放市场的企业，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2、鼓励建筑节能。对在我区范围内实施的建筑节能项目，列入上海市绿色建筑、装配整体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在我区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根据认定的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采用调适、用能托管等建筑节能创新模式的楼宇低

碳节能项目，根据认定的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3、鼓励旅游饭店业节能。旅游饭店业企业成功创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我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技改、节能产品应用项目，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前期诊断费用资助；根据项目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项目资助。

5、鼓励低碳认证和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对企业获得节能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实施能源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企业，经认定取得良好节能成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对接入市级重点用能企业监测平台并获市级资金资助的重点用能企业，给予不超过 1:1 的区级资金匹配。

6、鼓励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对我区范围内新建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根据并网规模或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市级资金资助的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经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5 的区级资金匹配。

7、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低碳创建、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国家、市级要求的相关示范或重点目标任务等节能减排降碳相关工作。

三、使用管理

（一）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委、区建管委等节能减排降碳各领域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发改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

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